

法規 軋 憲法審查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楊 嘉 煌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憲法法庭收文 113. 2. 22 憲A字第 286 號 </div>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

聲請人即受刑人楊舜煌。

上列聲請人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案號：112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假釋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如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並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前曾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強盜罪，累犯，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分院）以94年度上訴字第2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下稱前案累犯重罪），並與他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15日確定，經

與他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接續執行，於101年10月22日假釋出監，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04年8月26日。上訴人於前揭假釋期間之103年4月1日至同年4月24日，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毒品罪，經臺中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14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共2罪)、7年7月(共11罪)、3年7月(共1罪)、3年9月(共1罪)、3年8月(共1罪)，並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66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上列各罪以下合稱三犯之重罪)。嗣被上訴人審核上訴人於前案累犯重罪之假釋期間，故意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共16罪。

二、按刑法第77條規定：「(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第2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

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認定聲請人之罪符合前揭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規定(下稱系爭刑法規定),而以111年5月25日彰監教字第11161005540號(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經對原處分提起申訴遭駁回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再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

三、循上以論,系爭刑法規定為本件訴訟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則該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相關規範意旨,即係本院所應先予審究,系爭刑法規定是否違憲之爭議,自對本件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而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因依聲請人確信,認系爭刑法規定違反憲法所揭示之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23條之比例原則、罪責原則,且牴觸違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基於法官應優先適用憲法之旨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就系爭刑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宣告,並依憲法訴訟法第857條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原因案件之訴訟程序在案。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系爭刑法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一) 本件審查標準之說明：

1、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茲迭經大院釋字第412、485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明確。

2、按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如對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之人格自主決定權形成限制，則該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即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此觀大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即明。撰諸許宗力大法官於大院釋字第75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清楚指出：「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法外民」或「化外之民」，他（她）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受刑人基於同受憲法基本權保障的（穿囚服）國民身分，在監禁期間，其所擁有各種基本權利中，除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以及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的當然限制外，其他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監獄如欲加以限制，仍需符合目的正當，手段

合乎比例性的憲法要求(憲法第23條)」、「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

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誡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參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意見表示:「4、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資資源水準。... 10... 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生活」足見促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厥為當代刑罰之

共識，且為受刑人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所是賴，尤應肯認此項復歸社會生活之權利，為受刑人人格自主決定權之一環。從而，立法者制定法律剝奪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機會、或加劇其等社會化之難度，應可認為是對於受刑人之人格自主決定權之重大限制，該自主決定權既為確保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則此等法律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憲法誠命，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3. 再就刑罰規範而言，因為行為規範本身已涉各種行為自由的限制，而制裁規範除涉及財產權的剝奪或限制之外，尚涉及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權的剝奪，應該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然而對刑法的制裁規範，顯然無法採取嚴格的審查標準，因為舉凡剝奪人身自由及生命權的刑罰規定，皆將無法通過最小侵害程度的審查，而無合憲餘地；規範合憲審查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基本權的類型，訂定不同的審查標準。雖然實務和學理對各種基本權類型所採行的審查標準可能有不同見解，但對剝奪生命權、終身剝奪人身自由以及長期或短期剝奪人身自由的刑罰規範，不可能容許以低密度標準，甚至中密度審查標準進行合

憲審查，此亦有大院釋字第594號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衡以系爭刑法規定係規定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下稱重罪累犯），於假釋期間或受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該重罪不得假釋，顯然涉及受刑人長期人身自由之限制，揆諸前述，本件違憲審查標準，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亦即，立法者雖追求之目的需是維護「實質或重要政府利益」其採取之手段固然不需嚴苛到屬最小侵害手段，但至少必須是與目的有實質關連性。

(二) 再按大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罪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罪，刑

罪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9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惟系爭規定一不併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此，系爭規定一不併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準此，立法者固非不得依犯罪行為人之行為惡性或刑罰反應力等節，參酌刑罰目的，而加重行為人之刑罰效果，惟仍須依照行為人之罪責，諸如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形成犯罪之因素，而為相應之區別，如立法者無視個別犯罪成因，遽以法律相同規範，將致罪責不相同之人，卻需負擔相同之刑罰不利效果，自與前揭平等原則及罪責原則有違且。

(三) 揆之系爭刑法規定謂：「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 假釋期間，2. 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顯具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

其必要性，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之。」認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下稱重罪累犯）均係因不知悔悟，始又於假釋期間再犯。惟犯罪係肇因於個人生物、心裡、生理、精神、環境等因素，不一而足，同理，重罪累犯再犯他罪之原因，亦無法概括為「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不知悔悟」一由，其成因未必均可歸責於犯罪行為人，例如訪談重罪累犯受刑人結果，其等均表示在社會上遭排斥，必須面對大量異樣眼光，尋找工作亦不順利，使其產生莫大挫敗感，促使想改悔向上的想法逐漸轉變，因而重複犯罪。系爭刑法規定未能區分重罪累犯再犯之原因，就其再犯重罪一概排除假釋制度之適用，使罪責不同之行為人承擔相同之刑罰效果，自難謂與前揭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相符。論者進一步指出，依大院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已闡明：「有期徒刑，本較無期徒刑為輕，受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為貫徹教育刑之目的，其假釋條件，自不應較無期徒刑為嚴」等旨，若重罪累犯再犯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此時依刑法第51條第4款、第5款規定，僅執行前述無期徒刑，再犯之罪依刑法第77

條第1項仍可申請假釋：但如再犯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則應與前犯重罪合併執行之，再犯之罪反而因系爭刑法規定，不得申請假釋。如此重罪累犯再犯相較為輕之罪，其假釋要件相對於較重之罪為嚴格，既與前揭大法院解釋牴觸，更與罪責原則相左。

(四) 抑有進者，論者指出藉由嚴刑嚇阻行為人犯罪，僅是預防犯罪的眾多手段之一，在刑事司法政策上，應該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作出不同政策回應，而一味訴之重典的結果恐怕只會造成邊際效用的遞減。另有論者認為，對於慣性犯罪者，嚇阻效能不在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嚇阻效能實踐必須透過，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加強刑事司法體系功能整合，改善追訴效能與監所教化功能，落實假釋審查客觀化，方可致之，立法者認為犯罪率居高不下，均是累犯造成，只要將其隔離，犯罪率就下降，不但未能真正解決問題，反而使犯罪行為人因系爭刑法規定無法獲得假釋，而嚴重減弱監獄教化功能。對於習慣犯罪者，國家應思考為何受刑人出監後仍持續犯罪？為何經監所教化後，犯罪習性仍然沒有改變？甚至犯罪技術更趨高

明，隔離只是將規避犯罪之深層原因，要真正解決犯罪問題，應透過國家制度、資源多方整合，而非一味以犯罪行為人為歸責對象。綜言之，重罪累犯再犯他罪原因眾多，犯罪預防功能亦仰賴整理刑事司法體系之專業分工（偵查、起訴、審判、矯治），如未能深究各罪成因背景，概以重刑長久隔離其等行為人，除有使矯正機關量能崩潰之虞外，更因對於犯罪無法對症下藥，在亂世用重典的迷思障蔽下，無法正視其他犯罪的原因，導致降低犯罪率（立法目的稱為「社會安全」）之目的無法有效達成，自難謂系刑法規定有助於該規定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亦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

(五) 縱實認系爭刑法規定非無助於該規定所欲追求之公益，惟該規範旨趣無非係認重罪累犯之刑罰感受程度化，故藉由禁止其等受刑人假釋，將之長久隔離於社會外。然參諸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原既以受刑人有「悛悔實據」始得准許其假釋，非經受刑人申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照准。是如受刑人依其申請假釋時之刑罰執

行情況，尚不足以認定其符合上述要件者，本不應准其假釋之申請；反之，即便屬於重罪累犯再犯之重罪，如經執行部分刑罰後，堪認已有悛悔之情，自廢續執行餘刑之必要。要言之，藉由假釋主管機關在「個案中」確實審查刑法第77條第1項之假釋要件，既可使執行無效果或收效甚微之受刑人（且不限於重罪累犯）服畢其殘餘刑期，而達到系爭刑法規定冀望長久隔離重罪累犯，以維護社會安全之相同效果；此相較於系爭刑法規定以藉由立法之方式，在初始即不分重罪累犯再犯因素，在監教化成果，「全面」禁止重罪累犯申請假釋，顯屬對於受刑人權利侵害更小。論者意旨亦指出，國家刑事司法制度對於重罪累犯應透過矯治機制，使其不必再次進入監獄，重罪累犯持續進出監獄，當係矯治系統失靈，或為不可矯治對象，此時國家應透過其他方式予以治療，而非採取以隔離方式解決，此方式反而加劇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困難，其出監後將耗費更多社會成本。職是之故，就系爭刑法規定所欲達成之效果以觀，仍有對受刑人權利影響較小，付出之社會成本更低之現存法律手段可以致之，堪認系爭刑法規定與必要性原則不符。

二、系爭刑法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一) 按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此為大院釋字第613號解釋理由書揭櫫在案。而從機關功能最適觀點出發，分析行政、立法兩權的組成結構與決定程序，在需要作機動、彈性、快速反應與涉科技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事務，即有保留給行政權決定之正當性。參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卡爾卡判決中指出，立法者固然得就設置反應爐之風險種類與要素，例如規定特定種類的輻射負擔與可容上限等是。但還有更多風險要素。在學術、科技、技術發展過程中其實是不斷在變化的。故只有持續配合最新的認知水平調整風險評估的相關重要因素與情況，才能符合最佳危險防禦與風險預防原則的要求。由於必須不斷配合相關因素變遷作迅速調整的工作，所以交由配備有遠比

立法者適合之行為形式的行政機關來判斷與調整，也有助於所謂動態性的權利保護，可知如屬亟賴專業知識，依個案事實逐案調整，並綜合多元利益予以認定之事務，宜保留給更貼近個案事實、配備專業人材之行政機關作成最後之決定，俾確保該決定之正確性。

(二) 稽諸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及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等旨，足見應否准許假釋之判斷，涉及多種專業知識，且需按照受刑人犯罪前、後情狀等個案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即便是主管機關法務部，亦需仰賴多元組成之專家委員會始可就個案作

成決定，殊不宜由立法機關僅憑抽象立法事實，即以法律概括認定特定類型之受刑人均不適合假釋。是以，系爭刑法規定無視受刑人矯正情狀，再犯原因，以法律剝奪行政機關於個案斟酌事實作成最適決定之空間，應認已背離前揭權力分立原則之旨趣，而非憲法之所許。

三、系爭刑法規定違反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

(一) 按許宗力大法官於前揭釋字第 75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接續指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在多次裁判強調「再社會化」是源自人性尊嚴之保障的憲法誡命，國家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之能力的積極義務。雖然應採取何種措施，始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承認國家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但國家的措施如與「再社會化」的憲法誡命背道而馳，則可能被宣告違憲。」另協助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為當代刑罰制度之共識，並為前揭公政公約明文列舉之國家義務，且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著有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在案，亦如前述。

(二) 論者指出，犯罪行為經學習而得，犯罪學家認為越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則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

越久，監獄服刑期間越久，再社會化也越加困難；如受刑人已悛悔實據，理應透過假釋制度，促使其早日復歸社會，以免持續沾染惡習。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必須執行完畢始可出監，除可能因此在監獄生活中學習其他受刑人之犯罪技術外，更因在監獄停留時間過久，價值觀已與一般社會脫節，另受刑人在漫長的監所生活中，亦會因出監無望而自暴自棄，甚至為求出監鋌而走險，此均將導致再社會化更加困難。顯見系爭刑法規定嚴重加劇受刑人復歸正常社會生活，及監所管理之負擔，是與前揭協助受刑人再社會之憲法誡命背道而馳，亦與當代刑罰制度目的不符，是應為憲法所不許。

四，綜上所述，系爭刑法規定核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肇生於受刑人性尊嚴之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不符；而依前述理由可知，系爭刑法規定毋寧係在欠缺詳細立法事實之調查下，為因應輿情所為之直觀性立法措施，其結果將使國人忽視重罪累犯之真正形成原因，使刑事司法資源與其回饋難成比例更加劇監所矯正教化受刑人之困難，是祈

請大元宣告系爭刑法規定違憲，並諭知該規定立即
失效，以維護我國之合憲秩序。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具狀人簽名：楊舜煌

蓋章：

撰狀人簽名：楊舜煌

蓋章：